

因赌博债台高筑 宁晋飞车男抢夺独行女

2017年5月,一起飞车抢夺案打破了宁晋县城的宁静,被害人手提包被一名骑摩托车男子抢走,嫌疑人随即逃之夭夭。然而,就在民警对该案进行侦办的过程中,类似案件又接二连三发生。2017年7月12日,随着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的落网,县城街道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本报驻邢台记者 张会武 卢玉辉 通讯员 张旭 张永峰

1 飞车抢夺, 目标直击独行女性

2017年5月的一天,宁晋受害人独自在路上行走,身后突然传来摩托车的马达声,而且感觉离自己越来越近,受害人下意识地向旁边躲闪了一下,没想到那辆摩托车竟然野蛮地从自己身边疾驰而过,挎在胳膊上的挎包被摩托车上的人从背后抢走。

受害人醒过神来之后,开始

大声呼喊并且追赶那辆摩托车,然而,那辆摩托车已经加速行驶,很快消失在路的尽头。随即,受害人拨打了110报警。然而,就在宁晋警方全力侦破此案的几天里,县城又连续发生了多起飞车抢夺挎包案件,目标主要针对独行女性,这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

2 天网助力, 监控视频锁住疑犯

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夺后迅速开车逃跑,由于多次实施抢夺,逃跑方向并不固定,警方便组织专门人员对所有案发地附近重要路段的监控录像逐一进行调看。通过对海量视频进行比对分析,一名身穿白色T恤、黑色裤子、驾驶红色125型摩托车的年轻男子纳入侦查视线。

专案组民警通过研判追踪,该男子于6月28日案发后,进入宁晋县城移动公司北侧手机一条街,民警分析其应该是去销赃。

经过对20余家门店的摸排,在一家经营某品牌手机的商店发现嫌疑人的近距离清晰视频,并获悉其使用某受害人手机在该店内一次提现、消费记录,但并未留下真实身份。

经调查走访,有群众反映该男子可能是县城刘路村人,专案组民警立即赶赴刘路村开展进一步摸排,最终确定了该嫌疑男子身份为刘路村刘某某。但是刘某某嗜好赌博,长期在外游荡,行踪不定,联系方式变换频繁,给抓捕带来极大困难。

3 多组并进, 蹲点布控围捕飞贼

为尽快破案,还民于安,警方情报研判、网监巡查、蹲守抓捕多组并进。一方面加大对县城区主要街道、主要路段的巡逻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在嫌疑人刘某某的住处蹲点守候。7月7日网监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宁晋县城某网吧门口停放的摩托车与嫌疑车非常相似。后经专案民警确认,该车就是嫌疑车。

专案组迅速改变侦查策略,安排民警在该网吧酷暑连续守候5日,但始终无人来取走该车。这时情报研判组传来消息,刘某某7月4日离开宁晋去了河南,7月8日返回石家庄,现在很可能已经回到宁晋。后经侦查,最终锁定刘某某租住在县城一出租屋内,但其昼伏夜出,行踪极其不正常。

抓捕民警立即转到刘某某出租屋附近守候,2017年7月12日7时许,刘某某刚回到出租屋睡下,被守候民警一举抓获,当场缴获被抢手机四部。经审讯,刘某某供述了其因赌博债台高筑,自5月以来连续抢夺单身女性,盗窃摩托车等案件30余起。

相关链接

飞车抢夺防范有方

宁晋警方提醒,夏季群众外出人数较多,给犯罪分子抢夺以可乘之机。对此,广大群众在独自外出时,要尽量在人行道上行走,提包、手机要放在身体右侧,同时注意观察背后车情。女性挎包在街面行走时尽量不要打手机,注意看管个人财物。万一遇到飞车抢夺,也不要惊慌失措,要尽可能记住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所乘车辆的特征及其逃跑方向,尽快拨打110或到就近的派出所报警。

歌厅门前杀人 潜逃11年



犯罪嫌疑人昨晚被押送回石家庄。记者史晟全/图

本报讯(记者刘涛)昨晚,一名潜逃11年的命案逃犯被押送回石家庄。据悉,石家庄市桥西分局新石刑警队经科学研判、周密部署,远赴贵州,终于将这名逃犯抓获。

2006年3月10日晚,犯罪嫌疑人唐某某伙同他人在石家庄市桥西区金石歌厅门口持刀将张某某刺伤,后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案件发生后,新石刑警队从未停止过对嫌疑人的追查,11年来,新石刑警队办案民警组织开展了大量摸排走访工作,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他们不怕劳累、不辞辛

苦,辗转2万多公里,先后远赴山西忻州、陕西安康、甘肃酒泉等地查找线索,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得知嫌疑人唐某某藏匿在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中营镇一小煤矿内。

2017年7月14日,中队长肖志伟立即带领民警刘国辉等长途跋涉两千多公里,到达贵州省晴隆县中营镇北部山区某煤矿,在贵州省晴隆县警方的大力支持配合下,通过摸排比对,7月18日20时,成功将故意伤害致死逃跑的唐某某抓获归

案,并于7月19日晚将其押送回石家庄。

据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某的民警介绍,当时嫌疑人正在煤矿打工,是一名煤矿工人,一个人在外地无亲无故生活多年。

经当场讯问,犯罪嫌疑人唐某某对其2006年3月10日晚伙同他人在石家庄市桥西区金石歌厅门口持刀将张某某刺伤致死逃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资讯

献县小伙儿 坚持每年捐献“熊猫血”

本报沧州电(通讯员黄金屋、李翠红 记者韩泽祥)献县陈庄镇雷庄村31岁的小伙儿李雷,每年坚持捐献“熊猫血”两次,一次400毫升,已经义务献血8次。

说起义务献血的事儿,腼腆的小伙子滔滔不绝。据李雷介绍,萌发义务献血的想法是在多年前。2010年,李雷因故摔伤,第二年,伤病恢复之后,他在献县县城偶然看见一辆献血车,身体强壮的他便准备献一次血,但医生了解到他的情况后,告诉他伤病至少一年后才能献血。2013年4月,李雷又到献县县城办事,这次看到献血车后,他暗下决心一定要献一次血。

不久,他收到血站发来的短信,告诉他的血型是O型,也是O型里的RH阴性血型,是比较稀有的血型,就是人们平常说的“熊猫血”。得知自己是“熊猫血”,李雷非常激动,想到自己义务献血可以挽救更多如自己一样血型的病人,而且得知义务献血对身体没有坏处,他便决定今后一定要坚持义务献血。

目前,李雷已经坚持了四年,连续献血8次,每次都献血400毫升。李雷说,有人说献血会降低免疫力,但自己没有感觉,“献血对我没有什么影响,我会一直坚持献下去,为更多的‘熊猫血’患者服务。”李雷憨厚地笑着说。

沧州血站有关负责人介绍,像李雷这样的“熊猫血”比较稀有,小伙子坚持献血值得点赞。“我的无偿献血证一直都珍藏着,每当看到它们,我就觉得非常快乐。”李雷自豪地说。

一微信公众号管理员 编造谣言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自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给生活带来便利,但也为谣言的滋生和传播提供了温床,7月18日,邢台一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就因为编造邢台连续发生恶性抢夺案件谣言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邢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发现,6月30日,微信公众号“邢台焦点”登载一篇题为《邢台大街上发生,都上央视了,今天整个朋友圈都在看!》的文章,文章内附带的视频报道,是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几十起恶性抢夺并致受害人严重受伤的视频合集。但微信公众号“邢台焦点”管理员薛某却故意将标题篡改为了“邢台大街上发生”,造成广大群众误解,也影响了邢台治安形象。

发现情况后,邢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立即联合桥西公安分局展开调查,最终公安机关锁定薛某。薛某交代,其为了提高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自行从网上下载了相关视频,并附上上述标题,发布到其管理的“邢台焦点”微信公众号上。7月18日,桥西公安分局依法对薛某做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决定。

邢台网警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编造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